

法規名稱：(廢)助產士業務廣告管理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助產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助產士業務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戲院幻燈或其他傳播工具為宣傳方法者。

第 3 條

助產士業務廣告內容以左列為限：

- 一、助產所或應聘之醫療院、所之名稱、助產士姓名、證書及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、交通路線。
- 二、執業時間。
- 三、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業務。
- 四、助產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移轉執業處所之年、月、日。
- 五、助產所名稱或地址之變更。
- 六、助產所開業、停業、歇業或復業之年、月、日。
- 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散布之事項。

第 4 條

申請助產士業務廣告之許可，應由登載或散布廣告之助產士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連同廣告內容二份或樣本二份（直轄市一份），送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辦。

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申請，應於三日內審查，與規定相符後，核發廣告許可證。

第 5 條

助產士登載或散布業務廣告時，應註明廣告許可證之年、月、日及字號。

第 6 條



助產士登載或散布業務廣告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

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